

未成年子女出國同意書

【到場人及應備文件】

- 未成年子女依民法規定由雙親共同監護，故雙親皆應到場。如因離婚協議、雙親一方死亡或其他原因，監護人只有一人時，則由該監護人到場。（※監護人應本人到場，不得代理）
- 應備文件：
 1. 到場人的身分證正本、護照正本
 2. 未成年子女的護照正本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有特殊監護情況，未成年子女的記事欄須記載其事由）
 4. 受委託人的護照影本
- 如有特定格式監護委託書，可自備。如無特定格式，可參考本所依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之建議製作之同意書，內容涵蓋：
 - 未成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護照號碼
 - 伴隨出國者之姓名及護照號碼，或未成年人所屬團體名稱（如：學校、夏令營等）
 - 旅遊期間
 - 未成年人於國外之住址及聯絡方式
 - 父母或監護人聲明同意於旅遊期間委由伴隨出國者或團體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 醫療決定之授權（選擇性）
 - 同意人之簽署、聯絡資訊，並由公證人認證

【費用】

中文：500 元 / 中英對照：750 元